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04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东鑫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R3DTB5L

法定代表人：冯丽华

地址：湘潭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26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交办工作要求，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湖南东鑫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一是你公司涂胶工序未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是喷漆房的外排废气排气筒的采样检测口已焊接牢固，无法采样检测；三是对照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生产现场新增了一条流水线和磷化工序，磷化工序从2021年开始生产至今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

时间：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提取时间分别是：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现场新增了一条流水线和磷化工序；

3、《调查询问笔录》2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和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4、《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0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后，立即拆除了新生产线的生产设施，现场没有生产痕迹，不得再生产，但磷化池暂时没有拆除，废液也暂未转移；

5、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取证相片8张；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12月13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涉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排污口不规范、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6、《环评报告表》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有环评手续，有污染防治措施和准许排放的排放污染物因子。

7、《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通过

了环评批复。

8、《检测报告》2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示外排废水（厂外排水沟）检测项目都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限值。你公司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锰、铝、硝酸盐。证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污染后果；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

10、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14日；提供单位：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山枣镇洪塘村第30组朱友庆家老宅近两年未有人居住；

你公司涂胶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你公司磷化工序生产线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对你公司未在密闭空间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3的规定，你公司安装且使用了污染防治设施，但空间未密闭进行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规定。你公司所在区域不跨乡镇、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经调查询问你公司2年内首次违法，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对周边居民未造成不良影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你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积极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将生产设施拆除，现场没有生产痕迹，但磷化池里废液暂未转移；不符合《湖

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第四项建设管理的适应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的规定，针对你公司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综合以上情况，针对你公司的多项违法行为，2025年4月22日，经局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